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13,90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6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下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5%，在三十六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30%。

相关股东未违反做出的承诺。

### 三、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不存在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

股本结构变化。

2、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动情况

(1)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开始实施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份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股东北京三吉利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前述事项公司已经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北京三吉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和 2006 年 5 月 24 日办理了上述 5,000 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等 23 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代为垫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 在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首钢总公司等 18 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等三家境外投资者，所转让股份共计 5.87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

根据首钢总公司等 18 家公司股东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境外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境外投资者同意并保证接受为通过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应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包括：任何同样适用于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具体义务或承诺；及任何法定的或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要求和/或建议的特别适用于外资股东的义务或承诺。

(3) 2006 年 9 月 16 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公开拍卖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2,100 万股。

上述股份由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买受人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4) 公司股东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就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如下：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对价共计 1,776 万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代为支付；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将其所持的 1,000 万股华夏银行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将上述 1,000 万股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5) 2007 年 6 月 6 日，公司 1.266 亿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见 2007 年 6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6)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7 年 11 月 6 日裁定，将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 2.89 亿股限售流通股中的 2 亿股变更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该 2 亿股已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毕。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

(7) 国家电网公司行政划转本公司原股东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424 亿限售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过户。本次过户后，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 3.424 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5%。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家电网公司承诺继续履行该部分股份相应的限售义务。

(8) 受让方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情况表

股改实施后至今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执行、行政划转等）而发生变化。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总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2011 年 5 月 18 日	295,000,000
SAL.OPPENHEIM JR.&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171,200,000	2007 年 6 月 6 日	25,680,000
		2008 年 6 月 6 日	25,680,000
		2009 年 6 月 6 日	119,840,000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2011 年 5 月 18 日	121,0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01,200,000	2007 年 6 月 6 日	15,180,000

		2008年6月6日	15,180,000
		2009年6月6日	70,840,000
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2008年6月6日	6,300,000
		2009年6月6日	14,700,000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8年6月6日	60,000,000
		2009年6月6日	140,000,000
国家电网公司	342,400,000	2008年6月6日	102,720,000
		2009年6月6日	239,680,000

####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其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 六、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13,900,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首钢总公司	428,000,000	10.19%	128,400,000	299,600,000
2	国家电网公司	342,400,000	8.15%	102,720,000	239,680,000

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600,000	7.13%	89,880,000	209,720,000
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7.02%	0	295,000,000
5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76%	60,000,000	140,000,000
6	SAL. OPPENHEIM JR. & C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	145,520,000	3.46%	25,680,000	119,840,000
7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 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	2.88%	0	121,000,000
8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920,000	2.74%	20,280,000	94,640,000
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760,000	2.14%	15,840,000	73,920,000
1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89,000,000	2.12%	0	89,000,000
1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86,020,000	2.05%	15,180,000	70,840,000
12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67,320,000	1.60%	11,880,000	55,440,000
13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4,570,000	1.30%	9,630,000	44,940,000
1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928,000	0.64%	4,752,000	22,176,000
1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6,928,000	0.64%	4,752,000	22,176,000
16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1,828,000	0.52%	3,852,000	17,976,000
17	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	0.50%	6,300,000	14,700,000
18	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64,000	0.32%	2,376,000	11,088,000
19	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	10,914,000	0.26%	1,926,000	8,988,000
2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6,000	0.21%	1,584,000	7,392,000
21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限责 任公司	8,976,000	0.21%	1,584,000	7,392,000
22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8,976,000	0.21%	1,584,000	7,392,000
23	珠海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8,976,000	0.21%	1,584,000	7,392,000
24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76,000	0.17%	1,284,000	5,992,000
25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7,276,000	0.17%	1,284,000	5,992,000
26	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85,600	0.13%	950,400	4,435,200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 行	2,692,800	0.06%	475,200	2,217,600
28	北京万年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3,600	0.02%	122,400	571,200
合计		2,513,400,000	59.84%	513,900,000	1,999,500,000

注：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北京万年基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份被司法拍卖，并由公司股东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拍卖取得。前述事项公司已经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和 2006 年 5 月 24 日

办理了上述 5,000 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等 23 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代为垫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由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 在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首钢总公司等 18 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等三家境外投资者，所转让股份共计 5.872 亿股。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完毕。

(3) 2006 年 9 月 16 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公司公开拍卖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 2,100 万股。

上述股份由北京京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4) 公司股东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就代为执行对价安排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如下：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对价共计 1,776 万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代为支付；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将其所持的 1,000 万股华夏银行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将上述 1,000 万股偿还予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5)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7 年 11 月 6 日裁定，将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 2.89 亿股限售流通股中的 2 亿股变更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该 2 亿股已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毕。

(6) 国家电网公司行政划转本公司原股东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424 亿股限售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过户。本次过户后，国家电网公司持有本公司 3.424 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15%。

(7)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0.89 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12%）存在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该公司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本次暂不上市。

5、2007 年 6 月 6 日，公司 1.266 亿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32,497,600	-404,558,400	1,227,939,2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9,382,400	-83,661,600	235,720,80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61,520,000	-25,680,000	535,84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13,400,000	-513,900,000	1,999,500,00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1,686,600,000	+513,900,000	2,200,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6,600,000	+513,900,000	2,200,500,000
股份总额		4,200,000,000	0	4,200,000,000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2日

备查文件：

-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之核查意见书